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　保　人　王琬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　刑　人　李正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字第4073號、執聲沒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琬伶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正旺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由具保人王琬伶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經核上揭聲請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署執行之115年6月11日南檢和申115執4073字第1159048214號函1份及送達證書3份、拘提無著報告書1份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本件聲請，應認有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黃瓊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